

常見詐騙案例犯罪手法及預防方式一覽表 99年4月

詐騙犯罪手法	預防方式
<p>(一) 網路申辦貸款，成詐欺人頭戶！</p> <p>董女因失業賦閒在家已1年多，她打開電子郵件中的貸款廣告，畫面醒目的標題「多家銀行主管配合，辦不下來給你20萬」吸引了她，其實她一直想自行創業，但苦於資金籌措不易，而這則廣告恰如一盞明燈，點燃她無限希望，於是她在郵件中留下聯絡電話，不久自稱張代書來電，說明貸款20萬可分5年攤還，每月約付4000元，並要她在2天後等待銀行經理來「照會」。銀行經理果然依約來電，為了辦理徵信，必須提供財力證明才能順利申辦貸款，因此要交出她的銀行存摺與提款卡，當時董女覺得可疑還追問為什麼？陳經理進一步說明是要利用她的帳戶做一些「假帳」也就是銀行會在她的帳戶內存一筆錢（申貸金額3倍）再放幾天，為了怕她把錢領走，所以要交出提款卡由銀行保管，貸款手續完成後就歸還。</p> <p>董女於是照著銀行經理給的地址，將2本存摺與提款卡寄出，不久張代書來電，為了取件問她寄件編號，還要她說出提款密碼，她在毫無設防情況下說出密碼，想不到此舉卻讓她的帳戶被警示，因為張代書與銀行經理根本就是詐欺集團成員，所有的貸款花招都為了騙取她的帳戶資料，她的帳戶很快就成了歹徒的洗錢工具。2日後，她發現2個帳戶都被列為警示帳戶，報案後她提供所有資料，並願意配合警方辦案抓歹徒。花蓮縣警方循線積極偵辦，遠赴台中查獲2名作案歹徒。</p>	<p>警方呼籲，詐騙歹徒利用電話、報紙、網路廣告散布求職或貸款訊息，幾乎已至無孔不入境界，民眾若見到此類訊息，一定要養成查證習慣，正常的求職或貸款過程中，不會要求交出個人銀行存摺等資料，因涉及個人權益重大，凡是開戶等作業都不會代辦，而是請當事人親自到金融機構辦理。</p>

常見詐騙案例犯罪手法及預防方式一覽表 99年4月

詐騙犯罪手法	預防方式
<p>(二) 假檢警詐騙以「偵查不公開」控制被害人!</p> <p>高雄縣的張姓婦人(64歲)是退休的小學老師,平日與子女共住,但因早年喪偶,白天都是獨自在家,去(98)年莫拉克颱風8月8日上午,她接到冒稱電信公司歹徒來電,說她可能遭歹徒冒辦門號,現在正在追查中,如是詐騙集團所為,就可以不必繳積欠的電話費,次日,自稱是檢察官來電要她檢查家中是否遺失證件?她檢查後發現土地、房屋所有權狀不見了,驚慌不安的她,又聽到檢察官說她涉及一件槍擊殺人及洗錢、偽造文書案件,這些可能是歹徒冒用她的個人資料所為,為了證實她的清白,必須據實陳報自己及子女的財產狀況,並設法將現有存款、土地、房屋全都轉為現金,以免遭歹徒冒用名義領走,財產要交給法院保管,書記官會到家中取款。於是她將定期存款解約,房屋、土地設定抵押貸款,人壽保單抵押,3個互助會結標領錢,98年的8-12月歹徒共到她家10次,領走上百萬現金。</p> <p>99年1月底歹徒又要求她去辦貸款,結果又拿走100萬,直到2月初,歹徒見她好騙,再度來電說她的個人資料又被冒用,涉及詐領保險金,要她籌錢交保證金,本要向銀行貸款的她,被銀行告知已無錢可貸,歹徒得知她已被「詐」乾,就說要結案了,要她過年後等銀行入帳,法院會將代保管的錢匯進帳戶,但到3月初都未見入帳,進郵局詢問,看到牆上張貼「165海報」,向165詢問才發現被騙,半年都未能查覺遭詐騙的關鍵,是歹徒每日至少3通電話追查她的行蹤,並假冒法官以「偵查不公開」要求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,她個性本就內向,平日沉默寡言,守口如瓶的她,只希望快點結束司法調查,只想保護家人不受連累,竟不知是一場詐騙惡夢。</p>	<p>警方呼籲,檢警辦案不會在電話中進行,但「偵查不公開」卻經常成為歹徒電話詐騙說詞,民眾若接到涉嫌詐欺、洗錢的電話,請謹記「一聽、二掛、三查證」口訣,以免遭受身心煎熬與財產損失。</p>

常見詐騙案例犯罪手法及預防方式一覽表 99年4月

詐騙犯罪手法	預防方式
<p>(三) 詐騙集團要求被害人交付被列管帳戶之金額給檢察官，否則將無法出境！</p> <p>99年3月4日10時許被害人周小姐，在家中接獲自稱為許永欽檢察官不詳嫌疑人電話，告知被害人涉嫌詐領醫療保險金，並牽涉汽車詐騙集團案件，要求被害人交付被列管帳戶之金額給檢察官否則將無法出境云云，被害人因工作須時常出境，當下情緒緊張，故在未經查證下，信以為真。被害人周小姐於3月4日向第一銀行大同分行提領新台幣42萬5000元、第一銀行大稻埕分行提領新台幣45萬元共計新台幣87萬5000元，並於當日13時許在家中將該筆金額交付予嫌疑人。3月5日被害人再至富邦銀行北投分行解除定存300萬元以之購買美金2萬元，另匯出新台幣129萬元至台灣銀行北投分行再購買美金4萬元，總計美金6萬元整，並於當日13時許在家中將該筆金額交付予嫌疑人。</p> <p>被害人於提匯款前有打電話至「165」反詐騙專線求證；「165」反詐騙專線告知為詐騙集團手法，唯被害人未聽從，被害人乘坐計程車時仍一面聽從歹徒指示，計程車司機亦告知其為詐騙；被害人再至銀行領款時，行員亦告知為詐騙，被害人住家附近亦張貼許多反詐騙宣導文宣，惟被害人已沖昏頭仍然受騙上當。</p>	<p>警察、檢察官辦案絕不會要求當事人去匯款，「帳戶監管」絕對是詐騙。凡是接到醫院、警察、檢察官辦案電話，請牢記「一聽、二掛、三查證」口訣：一聽！聽清楚這個電話說什麼？並記下來電內容；二掛！聽完後，立刻掛斷這通電話，不讓歹徒繼續操控情緒；三查！快撥打165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！將所聽到的電話內容告訴165，切勿在未查證情況下，去領錢或匯款，以免被騙。</p>

~~以上案例摘錄自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網站~~

常見詐騙案例犯罪手法及預防方式一覽表 99年4月

詐騙犯罪手法	預防方式
<p>(四) 詐騙集團利用醫療機構名義作為詐騙新手法！</p> <p>緣臺北市議會○議員家人於99年3月4日上午接獲自稱臺北市聯合醫院仁愛院區員工李明富電話，表示該院區正有一位趙姓民眾持○議員母親趙女士之健保卡等證件向該院區申請醫療補助。院區因查趙女士先前已曾申請過補助，懷疑該趙姓民眾所持趙女士證件係屬偽造。嗣經○議員家人檢查趙女士之相關證件並未遺失，該李姓員工乃表示已請院區駐警現場扣留該趙姓民眾，將進一步核對趙女士基本資料，○議員家人則表明身分，並表示將請○議員親自處理。</p> <p>○議員於獲悉該情事後，隨即致電仁愛院區表達對於該名李姓員工機警防詐之謝意，惟經該院區查證結果，並無李明富姓名員工，也無前述致電情事，嗣經○議員查詢家中電話通話紀錄，該李姓員工來電亦未顯示電話號碼，乃確認應係詐騙集團所為。</p>	<p>本案顯示詐騙集團利用醫療機構名義作為詐騙新手法，並虛擬另一個詐騙集團存在，以告知被害人已被詐騙之方法，趁被害人情急之際，再以核對資料為藉口要求被害人提供其他個人資料，研判係為供進一步詐騙使用之目的。</p>

~~本案例摘錄自台北市政府政風處通報案例~~